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(法規性質之公告發布轉知)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李怡芬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6101
電子郵件：ifl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213122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種類」訂定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主旨：檢送「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種類」訂定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正，及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會議吉佳利修正案(Kigali Amendment)施行，將於113年起凍結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的消費量於基準量之下，以落實我國積極減緩全球暖化之氣候政策並與國際接軌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21日。
- 三、附件內容請於本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下載參閱(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_MOENV/)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

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氣候變遷署(含附件)

部長 薛富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